

证券代码：873842

证券简称：上海精智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 (草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及制定公司于发行 H 股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实施。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董事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薪酬委员会委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薪酬委员会成员由至少3名董事组成，其中大多数成员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六条 薪酬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薪酬委员会设主席一名，担任召集人，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主席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八条 薪酬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五至第七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九条 薪酬委员会可下设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根据董事（包括非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

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二) 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审阅、制订及/或批准公司董事（包括非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士的股权激励计划（包括《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述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
- (三) 负责对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
- (四) 审查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进行考评；
- (五) 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六) 因应董事会所订立的企业方针及目标而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 (七) 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绩效考核与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八) 就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的薪酬待遇向董事会建议，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
- (九) 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其他执行董事的薪酬建议咨询董事会主席及/或总经理；
- (十) 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
- (十一) 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
- (十二) 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 (十三)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不得参与厘定其本身的薪酬，而就兼任薪酬委员会委员的非执行董事而言，其薪酬由薪酬委员会其他成员厘定；
- (十四) 审查公司董事（包括非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

- 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十五) 负责对公司薪酬及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十六) 就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待遇（包括实物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包括因失去或终止其职位或委任而应付的任何赔偿））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十七) 审阅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述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
- (十八) 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包括《香港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所载企业管治守则相关守则条文订明的有关权限及职责）、《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及就委员会职责权限范围内负责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包括委员会所作出的决定或建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方案）及股权激励计划。

第十二条 薪酬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管的薪酬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薪酬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 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针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针的完成情况；
- (四)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五) 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四条 薪酬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 薪酬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三) 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 (四) 董事报酬的数额和方式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请股东会决定。在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五章 会议制度

第十五条 薪酬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5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薪酬委员会主席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薪酬委员会主任职责。

临时会议由薪酬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

第十六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薪酬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薪酬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薪酬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薪酬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十七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薪酬委员会会议可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书面议案以传真、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委员。委员对议案进行表决后，将原件寄回公司存档。如果签字同意的委员符合本工作细则规定的人数，该议案即成为委员会有效决议。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八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薪酬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出席会议的委员不足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就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

第二十一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应进行书面记录，会议记录需对会议上所审议的事项及达成的决议做足够详细的记录，其中应包括委员所提出的任何疑虑或表达的反对意见，并传阅每位委员审阅确认。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三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薪酬委员会应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公司网站上公开其职权范围，解释其角色及董事会转授予其的权力。

第六章 回避表决

第二十六条 薪酬委员会委员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出席会议的委员不足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